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 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11-7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说明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5、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6、磋商的程序及相关要求

7、评定成交标准/评定成交原则

8、合同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 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1-7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驻政采购-2025-11-7A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A包	650000.00	645000.00	否	64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mdtf 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 磋商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天中山大道 266 号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 臧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19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诚达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大道与淮河大道交叉口西南侧蓝天世贸中心 13 号楼 2113-2117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9943978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方式: 199439785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一、服务技术需求

项目概况：

全面整合企业通讯录，完整组织架构；可直接发起聊天或通话；严格按照国家公文管理规定，提供完备的电子公文管理功能，包括：公文收发、公文办理、公文传阅、公文归档等实用功能；满足单位签到、请假、补签、外出等多功能整合，支持多种排班制和打卡方式；提供工作报告和职工管理功能模块。对交通综合执法系统户外作业时使用的包含不仅限于“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交通运输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的两年运行载体及案卷制作、传输和审批所需网络运行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129人	<p>1、整合企业通讯录，完整组织架构；可直接发起聊天或通话；严格按照国家公文管理规定，提供完备的电子公文管理功能，包括：公文收发、公文办理、公文传阅、公文归档等实用功能；满足单位签到、请假、补签、外出等多功能整合，支持多种排班制和打卡方式；提供工作报告和职工管理功能模块。</p> <p>2、办公办案系统数据流量每月配送套餐（每人）：220GB通用数据流量，服务期限两年。</p> <p>3、语音、短信流量池及宽带、副卡、彩铃：包含每月 42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其中 2300 分钟国内语音通话、1000 分钟网内语音通话、100 分钟国际长途、省内 800 分钟语音通话、国内接听免费，无漫游无长途；1 条家庭宽带+机顶盒；视频彩铃；副卡 3 张，新开号码副卡功能费 2 年免费（仅限 1 张），服务期限两年。</p> <p>4、配套服务期内运行载体，参数满足 ARM 架构不低于 6 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3.3GHz，GPU 主频不低于 903mhz，内存不低于 16GB，存储不低于 512GB，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15，不小于 6.55 英寸超窄边直屏，支持不低于 120Hz 自由刷新率，支持全网通 5G，Wi-Fi 7，蓝牙 5.4，具备屏下</p>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指纹识别，面部识别传感效果，全场景 NFC，执法拍照具有 AI 辅助增强等。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其他人员（如有）参与验收。		

三、商务需求

服务期限	二年（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1 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
付款方式	依据驻财购（2022）9 号文第七条：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具体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 购 人 的 特 殊 要 求 及 说 明 理 由	<p>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p> <p>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p> <p>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p>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信息传输业</u>。</p> <p>7、移动办公办案数据流量服务能实现与“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交通运输</p>
---------------------------------------	---

“执法案件自助处理系统”等系统完全无缝对接，且投标方需出具“若无法实现完全无缝对接，投标单位承担所有损失，同时还包括已投资部分项目不再收回，现有系统改造的将其恢复原状”等内容的承诺函，无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8、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原技术支持服务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已暂时按需求提供数据流量套餐及相应技术支持服务。投标方需提供“自愿承担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月底 30 或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通信数据流量套餐”的承诺函，无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9、因项目需求较为紧急，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投标时需提供交付期限承诺函，无承诺函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 1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p> <p>1. 2 采购人名称: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1. 3 采购内容: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p>1. 4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5-11-7</p>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3. 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p>3. 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本项目磋商废止。</p> <p>3.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确认订单中成交金额收取代理服务费 5000.00 元, 由采购人支付。</p>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 无
6	<p>响应性文件组成:</p> <p>6.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 (*.zmd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6. 2 纸质响应性文件: 确定成交后三日内, 成交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p> <p>6. 3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确定成交后三日内, 成交供应商提供。</p>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审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p>响应性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19	<p>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0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电子响应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可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以图片形式扫描上传。</p>
21	<p>响应文件开启：</p> <p>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p> <p>(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 11 及以上。</p> <p>(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p>5、在开标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p>

	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承诺和响应，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 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 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650000.00 元，最高限价：645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 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备查。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原件的扫描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原件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应承诺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5.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5.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并针对此项提供承诺书。

8.6 供应商应承诺在磋商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或干预评审的行为,否则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7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以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所有自拟格式抬头处的对象为采购人。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出具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委托代理人或法人签字，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5.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证明文件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格，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未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1.2、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以上要求供应商应做出响应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2.3.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 磋商

23.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3.1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2 响应文件开启

23.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的；

23.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标准或改变服务内容。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采购内容、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8)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4.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24.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4.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4.3.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 24.3.8 不同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4.3.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6. 3 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投标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投标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 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原则

28.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中标后放弃成交，接受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5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3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28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两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 折扣。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 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三、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资信及其他: 2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分 (38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1370 1445 1482"> <tr> <td>服务技术参数 (20 分)</td> <td>服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不满足或低于技术参数的不得分。</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1 1493 1445 1830"> <tr> <td>项目实施方 案 (18 分)</td> <td>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意义、整体设计、方案目标、工期保证、实施组织、技术团队、实施进度与计划、质量保证、项目建设的功能、系统组成、功能描述及技术方案、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8 分。</td> </tr> </table> <p>注: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情形包括: 未完全响应服务需求; 超出服务采购范围; 与服务采购标的不匹</p>	服务技术参数 (20 分)	服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不满足或低于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意义、整体设计、方案目标、工期保证、实施组织、技术团队、实施进度与计划、质量保证、项目建设的功能、系统组成、功能描述及技术方案、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8 分。
服务技术参数 (20 分)	服务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不满足或低于技术参数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设意义、整体设计、方案目标、工期保证、实施组织、技术团队、实施进度与计划、质量保证、项目建设的功能、系统组成、功能描述及技术方案、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 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8 分。				

		配；服务名称、技术规范、服务标准等关键要素与本项目要求不符；具体服务内容分项描述存在缺失，未完整涵盖服务内容及要求等核心要素；直接套用其他服务项目方案；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前后矛盾冲突；引用规范及标准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等。
商务分 (4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完成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6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的 <u>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u> ，内容完整不缺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情形包括：流程完整性缺失、技术参数模糊、安全措施疏漏、调试流程逻辑混乱、参数指标不明确、验收标准滞后或缺失、验收流程不完整；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项目特性制定方案，引用规范及标准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等。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和确保交货期措施方案(5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 <u>质量保证措施方案</u> 和 <u>确保交货期措施方案</u>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应急措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应急方案（应急目标、应急场景界定、应急组织架构）</u>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u>应急处理流程（故障发现与上报、故障研判与分级、应急处置与执行、系统恢复与验证）</u>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 <u>应急处置方法（分场景落地）</u> ；提供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p>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14分)</p>	<p>服务体系 (3分)</p> <p>需完整呈现售后组织架构、资源配置及覆盖能力，满足以下全部量化要求：组织架构、覆盖范围、资源配置，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服务流程 (3分)</p> <p>需形成“报修-处置-闭环”全流程闭环，各环节需量化时间节点与责任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修环节：明确报修渠道（至少[X]种：线上系统、电话、专属对接人），报修响应时限（如接到报修后≤[X]分钟内反馈受理结果）； 2. 派单环节：明确派单时限（如受理后≤[X]分钟内分配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告知要求（需向采购方同步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预计到达时间）； 3. 处置环节：明确故障处置时限（如一般故障≤[X]小时解决、复杂故障≤[X]小时解决，需与采购需求一致）、处置记录要求（需留存操作日志、更换部件清单）； <p><u>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u></p> <p>售后承诺 (3分)</p> <p>需量化核心保障指标，明确违约补偿机制，且100%响应采购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承诺：明确质保期时长（需≥采购需求要求，如设备质保[X]年、软件运维[X]年）、质保范围（如是否包含部件更换、人工成本）； 2. 效果承诺：明确故障解决率、客户满意度； 3. 违约补偿：明确未达标补偿方式（如故障超期解决，按[X]元/天支付违约金；满意度不达标，扣减对应比例服务费），补偿标准需具体可计算。
----------------------------	--

		<p><u>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u></p> <p>技术支持方案（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支持：明确支持方式（如远程桌面、电话指导）、响应时限、解决范围； 2. 现场支持：明确现场支持触发条件（如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复杂系统问题）、到场时限； 3. 培训支持：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时长、培训内容。 <p><u>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u></p> <p>售后服务计划（2 分）</p> <p>需包含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应急演练，计划需具体可执行；<u>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u></p>
资信及其他	2 分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基础电信运营商授权的服务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八 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中标后若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

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8 证明文件
- 附件 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驻马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交通综合执法系统
及协同办公网络和平台支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

现正式提交下述 1 份: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2. 服务技术响应表
3. 商务响应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证明文件
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4.2.1、24.2.2 项所述情况, 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4.3、31.2 项所述情况, 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 27.1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注: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 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证明文件

8. 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8.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8.3 评分项中的证明材料。

8.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

8.7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告 知 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要）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响应文件响应。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驻马店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

联系人：贾普 手机：15516673926

联系电话：0396-2663688

电子邮箱：zmdtzdb@126.com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大道 1396 号（驻马店市财政局）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响应文件响应。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注：此项为告知函，不作为响应文件响应。